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4日
聲請人	陳清文
案由	聲請人不服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，未溯及聲請人之原因1案件，致無法得以抵扣刑期甚至刑之免除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解釋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2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針對與憲法法庭裁判相當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3明不服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44號陳清文聲請案